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買入任何證券的要約，而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批准前於該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得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前，不得在美國要約或發售任何證券。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進行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及財務說明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或任何配售代理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配售現有股份 / 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及中銀國際訂立中銀國際配售協議，據此，中銀國際已同意安排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購買賣方所擁有的合共33,360,000股中銀國際配售股份。根據中銀國際所提供的資料，其已促使兩名承配人，即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及Best View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購買25,020,000及8,340,000股中銀國際配售股份。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共同擁有，兩者均是Warburg Pincus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Best View Enterprise Limited為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述兩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0,8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待下文(D)節「認購事項的條件」分節載列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國元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與國元訂立國元配售協議，據此，國元已同意安排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購買賣方所擁有的8,340,000股國元配售股份。根據國元提供的資料，其已促使一名承配人，即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購買8,340,000股國元配售股份。新工投資為一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元配售協議規定僅配售賣方所擁有的國元配售股份。賣方將不會就國元配售事項認購任何新股份。

配售價、賣方的股權百分比變動及認購股份

配售價較(i)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折讓約1.96%；(ii)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58港元折讓約3.10%；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49港元溢價約0.60%。

配售股份數目：

- (i)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0%，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52%。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賣方的股權將由約70.15%減少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約60.15%，並將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約62.05%。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相應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52,13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資金及拓展新業務領域，例如數碼媒體及電子商貿。

(A) 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配售現有股份

賣方、本公司及中銀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中銀國際配售協議。

訂約方：

賣方： 邵忠先生為賣方：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中銀國際配售協議日期，其擁有292,526,000股股份（包括尚未配售之國元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15%。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配售代理

發行人： 本公司為發行人

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中銀國際已同意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中銀國際配售股份。

承配人及認購

根據中銀國際所提供的資料，中銀國際已促使兩名承配人購買中銀國際配售股份，該兩名承配人即：

- (a) 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共同擁有，兩者均是Warburg Pincus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Warburg Pincus以紐約為總部，是領先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該公司所管理的資產價值超過300億美元。其活躍投資組合網羅超過110間公司，廣泛分佈於各階層、行業及地區。Warburg Pincus為增長投資者及富於經驗的投資夥伴，協助管理團隊建立具備可持續發展價值的公司。Warburg Pincus於一九六六年成立，已設立13個私募股權基金，在超過30個國家逾600家公司投資逾350億美元；及
- (b) Best View Enterprises Lt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周大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上述兩名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詳情載列於下文「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認購」一節。

中銀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33,360,000股中銀國際配售股份：

- (i)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8.0%，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6%。

(B) 根據國元配售協議配售現有股份

賣方及國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國元配售協議。

訂約方：

賣方： 邵忠先生

配售代理：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配售代理

根據國元配售協議，國元已同意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國元配售股份。

承配人

根據國元所提供的資料，其已促使一名承配人，即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成立)，購買國元配售股份。新工投資為首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股份代號：666)，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管理。現時新工投資的投資組合主要包含環球上市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之債券、對沖基金、衍生工具及直接投資。其亦積極物色機會以投資具吸引力的私募股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新工投資(一家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元配售協議規定僅配售賣方所擁有的國元配售股份。賣方將不會就國元配售事項認購任何新股份。

國元配售股份數目：

8,340,000股國元配售股份：

(i)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及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

(C) 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及國元配售協議之配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

配售價經賣方、本公司及中銀國際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i)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折讓約1.96%；(ii)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58港元折讓約3.10%；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49港元溢價約0.60%。

配售股份附有之權利：

賣方出售之配售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配售股份於交易日期的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完成配售事項：

中銀國際配售事項及國元配售事項各自於截止日期(即交易日期後第二個聯交所交易日)完成。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知：

- (a) 各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並且並無一致行動；及
- (b) 各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產生之付款／分擔費用

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賣方就中銀國際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正當地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之成本及費用、實際開支、應付中銀國際佣金(包括合理開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扣除賣方應收及已收取的利息(如有)))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由賣方及本公司按(i)中銀國際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總數與(ii)認購股份數目的差額按比例承擔。

根據國元配售協議，本公司毋須承擔賣方就國元配售事項所產生之開支。

終止事件

倘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以下任何一項，各配售代理向賣方(及僅就中銀國際配售協議而言，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相關配售協議而無須向賣方(及僅就中銀國際配售協議而言，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 (i)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而有關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經濟、金融或市場(包括股市)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有關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或很可能對中銀國際配售事項(或國元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貨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手債券價格、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生有關配售代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可能對或很可能對中銀國際配售事項(或國元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或分派有關配售股份或在交易市場買賣有關配售股份的成功有重大損害，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進行中銀國際配售事項(或國元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並不可行或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IV)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永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勞資糾紛罷工、停工、騷動、擾亂公共秩序、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傳染病或疫症爆發、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態)，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可能對或很可能對有關配售事項或分派有關配售股份或在交易市場買賣有關配售股份的成功有重大損害，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進行中銀國際配售事項(或國元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並不可行或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V) 在紐約、倫敦、香港及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已普遍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VI) 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的交易已暫停(因或就有關配售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暫停除外)；
- (VII) 美國、倫敦、香港或中國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並無出現重大干擾；

(VIII)任何聯邦政府、紐約州政府、倫敦、香港或中國當局並無宣佈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業務；

- (ii) 有關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中銀國際配售協議(或國元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載列或提述的由賣方或本公司(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中銀國際配售協議(或國元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及有關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中銀國際配售協議(或國元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使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而有關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可能對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中銀國際配售協議(或國元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整體上有重大不利變動，有關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可能對或很可能對有關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

(D) 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的認購事項

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最多20,85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208,500港元：

- (i)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5.0%，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佔經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76%。

為免生疑問，賣方將不會認購有關國元配售事項的任何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價。

根據中銀國際配售事項協議，賣方就中銀國際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正當地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之成本及費用、實際開支、應付中銀國際佣金(包括合理開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扣除賣方應收及已收取的利息(如有)))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由賣方及本公司按(i)中銀國際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總數與(ii)認購股份數目的差額按比例承擔。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17,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分別與Harmony Master Fund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若干認購協議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銀國際配售事項、國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並無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額外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在所有方面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隨時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最終撤回上市批准）；及
- (b) 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已完成中銀國際配售事項。

假設根據中銀國際配售事項及國元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賣方的股權將由約70.15%減少至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的約60.15%，並將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約62.05%。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該日不得遲於中銀國際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當日。

倘認購協議的條件並未於中銀國際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索償，惟倘未能達成該等條件並非由於賣方失責，則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告上文(C)節「配售事項產生之付款／分擔費用」一段所述之有關比例，付還賣方就中銀國際配售事項須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際開支。

各配售協議完成須受本公告上文(C)節「終止事件」分節所述的相關配售代理現時並無行使的終止配售協議權利所規限。認購事項須達成以上條件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E)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F) 中銀國際配售事項、國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假設根據中銀國際配售事項及國元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於(a)緊接中銀國際配售事項及國元配售事項完成前；(b)緊隨中銀國際配售事項及國元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若干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附註1)	現有股權		緊隨中銀國際 配售事項及 國元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之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賣方及關連人士						
賣方	292,526,000	70.15	250,826,000	60.15	271,676,000	62.05
黃承發 (附註3)	1,000,000	0.24	1,000,000	0.24	1,000,000	0.23
厲劍 (附註3)	1,000,000	0.24	1,000,000	0.24	1,000,000	0.23
莫峻皓 (附註3)	668,000	0.16	668,000	0.16	668,000	0.15
崔劍鋒 (附註3)	668,000	0.16	668,000	0.16	668,000	0.15
賣方及關連人士小計：	295,826,000	70.95	254,162,000	60.95	275,012,000	62.81
公眾股東						
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 (承配人之一)	—	—	25,020,000	6.00	25,020,000	5.71
Best View Enterprises Ltd. (承配人之一)	—	—	8,340,000	2.00	8,340,000	1.91
新工投資 (承配人之一)	—	—	8,340,000	2.00	8,340,000	1.91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5,480,000	6.11	25,480,000	6.11	25,480,000	5.82
Harmony Master Fund	24,922,000	5.97	24,922,000	5.97	24,922,000	5.69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70,736,000	16.97	70,736,000	16.97	70,736,000	16.15
公眾股東小計：	121,138,000	29.05	162,838,000	39.05	162,838,000	37.19
總計：	417,000,000	100.00	417,000,000	100.00	437,850,000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由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之最新資料。

2. 部分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所列款項之總數及數額如有任何歧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3. 該等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並無被視為公眾股東。

如以上股權表所披露，緊隨中銀國際配售事項及國元配售事項完成後且緊隨有關配售事項活動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至少25%當時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持有。

(G)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資金及拓展新業務領域，例如數碼媒體及電子商貿。本集團藉訂立中銀國際配售協議，能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以進一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中銀國際配售協議之條款切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

- (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52,130,000港元；
- (i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中銀國際配售事項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全部相關開支(已協定將由邵先生及本公司按本公告上文(C)節「配售事項產生之付款／分擔費用」一段所述之比例承擔)後，估計約為51,000,000港元；及
- (iii)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2.45港元。

(H)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提供雜誌廣告服務、印刷及分銷雜誌及提供廣告相關服務。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其證券發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二零一零年公告」）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日期：

事件： Harmony Master Fund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認購7,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1.30港元

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約21,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公告所述之
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本公告內使用下列界定詞彙：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之任何交易日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配售事項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之一，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中銀國際配售股份

「中銀國際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中銀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中銀國際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中銀國際配售股份」	指	合共33,36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的股份，將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而配售
「截止日期」	指	於交易日期後兩個聯交所交易日後當日
「本公司」	指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元」	指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元配售事項」	指	根據國元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國元配售股份
「國元配售協議」	指	賣方及國元就國元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國元配售股份」	指	合共8,34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的股份，將根據國元配售協議而配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並且獨立於上述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為分別訂立中銀國際配售協議及國元配售協議之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邵先生」或「賣方」	指	邵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配售事項」	指	中銀國際配售事項及國元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及國元
「配售協議」	指	中銀國際配售協議及國元配售協議的統稱
「配售股份」	指	中銀國際配售股份及國元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工投資」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為國元配售協議的承配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中銀國際配售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合共20,85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期」	指	(i)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或(ii)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任何時間均暫停，於交易恢復且交叉交易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向聯交所申報之首日，或賣方與有關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Warburg Pincus」	指	Warburg Pincus LLC，一家紐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黃承發先生、莫峻皓先生、厲劍先生及崔劍鋒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